

「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」100年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高屏業務組11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：丁專門委員增輝、張科長清雲、李專員金秀、曾專員慧玲(請假)、吳建昌、侯志遠、游燕資、蔡國城、趙珮君(請假)、陳怡伶(請假)

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會：陳主任委員雅光、張副主任委員肇森(請假)、楊副主任委員宗恭(請假)、邱副主任委員健鈞、陳副主任委員立堅、品質組組長洪委員堅銘、醫管組組長陳委員如泰、醫審組組長邱委員廷上、資訊組組長郭委員鴻文、秘書組組長吳委員享穆、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(請假)、審查醫師邱副召集人俊源

列席人員：

牙醫師孫銘隆、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會會務人員葉淑真、蔡童寧

會議主席：丁專門委員增輝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題一

提案單位：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送審案件中，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多數院所並未依規定蓋章或簽名，建請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協助宣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健保局抽樣函文中規定，說明二(四)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

及醫令清單」及病歷內容應清晰、詳實、完整，並請蓋診察醫師印章或簽名。

二、經審查發現，目前抽樣院所寄送之案件，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多數並未依上述之規定蓋診察醫師印章或簽名。

決議：由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協助宣導。

案題二

提案單位：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1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建議 101 年會議時間，擬訂如下：

	高屏牙醫共管(星期二)	牙醫支委會
第一次	3 月 6 日	2 月 21 日
第二次	6 月 5 日	5 月 22 日
第三次	9 月 4 日	8 月 21 日
第四次	12 月 18 日	11 月 20 日
臨時會		12 月 4 日

三、前述 101 年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留，以利會議順利召開，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，本業務組將儘速告知各委員。

決議：如擬訂日期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下次會議：101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二)